

经办人：李斌鹏

办文编号 A18887

审核：刘中海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。

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月1日

你单位《关于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创建文明县城的请示》
（粤创文办〔2018〕3号）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现答复如下：
同意你单位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购买 12 个服务工作岗位，服
务期限 4 年（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），岗位劳动报酬按有关
规定执行，所需资金由县财政拨款解决。上述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由
你单位负责管理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粤创文办：

编号：综字〔2018〕604号

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表